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8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柏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柏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林柏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不加重：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樣均有異，難認其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因此加重最低本刑恐致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緩刑：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其因一時失慮致
04 罹刑章，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
05 和解，有損害賠償和解同意書在卷可參，被告經此偵審程
06 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
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8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不沒收：本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千元，有損害賠償
10 和解同意書在卷可參，已逾其所竊財物價值，足彌補告訴人
11 所受損害，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所指犯罪所得已
1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
13 由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則被告既已賠償告
14 訴人，其求償權已獲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
15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林欣緣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林柏勳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
04 1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林柏勳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 107年度簡字第45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
11 8年9月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9
13 時4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忠孝店（下稱大潤發忠孝店）之網購取貨區，徒手
15 竊取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陳列於貨架上之如
16 附表所示之遭竊商品（共計價值新臺幣448元），得手後旋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 18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19 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證據清單：
- 22 （一）被告林柏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告訴代理人劉建志於警詢中之指訴。
24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暨蒐證照片10張。
25 （四）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 26 二、核被告林柏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
27 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28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29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30 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另被告取得之
31 犯罪所得，業與告訴代理人劉建志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

01 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張凱絜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詹鈺瑩

10 附表

11

| 編號 | 遭竊商品 | 數量 | 價格 (新臺幣) |
|----|------------------|----|-------------|
| 1 | 台灣牛番茄600g | 1盒 | 32元 |
| 2 | 勝大悠活巨蛋(白殼)10入 | 1盒 | 61元 |
| 3 | 義美傳統料理豆腐300g | 1盒 | 21元 |
| 4 | 台灣有機金針菇200g | 1包 | 15元 |
| 5 | 背心袋(特大) | 1個 | 3元 |
| 6 | 大拇指100%純鮮奶1858ml | 1瓶 | 139元 |
| 7 | 桂格顆粒豆漿燕麥920ML | 1瓶 | 52元 |
| 8 | 白吐司(半條薄片) | 1包 | 40元 |
| 9 | 質立希臘式優格(無加糖)500g | 1瓶 | 85元 |